

# 机电产品采购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2856-214zjx202166

项目名称：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3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3

# 第五章

#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1.发标日期：2021年7月11日

招标编号：2856-214zjx202166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邀请合格投标人就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项目的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序号	招标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金额（元）	是否允许进口
1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1	详见第八章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招标人指定地点	810000	是

2.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3.（1）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汇款凭证及招标文件接收信息（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购买文件项目名称）发至邮箱（zjx87003479@163.com）电话联系我公司。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或80美元，公对公汇入以下账户（非公对公不予受理），标书款到账后发售招标文件，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受理(以代理机构收到标书款时间为准)。

（2）账户信息

名称：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账户：166489458114

注：1.汇款时须备注标书款及项目编号，未备注视为未汇款；

2.汇款后未及时联系我公司造成招标文件延迟发放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所有投标书应于2021年8月3日9:30(北京时间)之前由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大会现场。

5.定于**2021年8月3日9:30**(北京时间)在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89号一楼开标大厅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6.招标文件第一册和第二册发生歧义时，以第二册专用条款为准。

招标机构名称：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10号阳光大厦22楼

邮 编：266000

联 系 人：姜盼 李志超

电 话：0451-87003479

传 真：0451-87003479

**注：投标厂商网上注册：**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注册（<http://www.chinabidding.com>），并将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招投注册登记表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至招标网；境外投标人提交所在地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印章的，提交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招投注册登记表。

# 第六章

# 投标资料表

##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 招标人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 157 号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451-86691621
1.2	招标机构名称：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 10 号阳光大厦 22 楼 招标机构电话：0451-87003479 招标机构传真：0451-87003479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等。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语言：中文。 如在设备培训、验收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使用投标语言以外的第三种语言，由卖方负责将该语言翻译为投标语言。（费用自负）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2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须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

	将否决其投标；
11.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1	国内供货的条件为 EXW 价。 相关费用： 1) 货物（包括随机必备的零备件和专用工具）出厂价。 2) 增值税和其他税。 3) 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设备交运的有关费用。 4) 技术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及技术资料）。
11.6.2	境外供货： 1) 在开标一览表填报投标总价（DDP）； 2) 投标人须分项报出设计费、设备费、技术资料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专有技术使用（转让）和专利技术使用费（如果有）； 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设备交运的有关费用。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2.2	投标货币：美元。
*13.1	投标人须提交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 13.1 条款中的文件，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3)	资质业绩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该资信证明原件；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不是制造厂商的，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以上证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信证明、授权函等）原件备查，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p>
14.3/2)	<p>货物验收后正常、连续生产运行两年所需的易损件及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单独报价，应列出备品备件名称、规格、数量、产地、厂家原备件代码及价格明细表）。</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 元</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保证金视为无效。</p> <p>账户名称：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先锋支行</p> <p>账号：36240188000103296</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li> <li>2、各投标人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款返款情况。</li> <li>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保证金款项的时间为准。</li> <li>4、供应商须将保证金汇款底单放入响应文件中备查。</li> <li>5、汇款时标注<b>项目编号</b>。</li> </ol> <p>未按上述要求递交保证金视为未递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p> <p>国外银行的要求：国内营业的或与国内银行有代理业务关系的信誉好的国外银行。</p>
*16.1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p>
17.1	<p>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6 份；</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18.2/1)	<p>投标书递交至：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89 号一楼开标现场</p>
18.2/2)	<p>招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p> <p><b>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b></p> <p><b>2856-214zjx202166</b></p>

19.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b>2021年8月3日9:30</b>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 <b>2021年8月3日9:30</b> 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89号一楼
23.1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详细评标办法见“综合评价法评标细则”
25.1	评标货币：美元（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美元的转换。）
*26.4.2	交货期的偏离 所选方案 26.4.2 (1)。 交货期每超过基础时间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1%。
*26.4.3	付款条件的偏离： 所选方案：第 26.4.3 (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所选方案：第 26.4 .4 (2)。
26.4.5	投标人国内的备件和售后服务设施： 厂家在国内要有维修中心，要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要有备品备件库。当发生任何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作出响应，需要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授予合同	
31.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在中国国际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www.Chinabidding.com</a> ，以下简称“招标网”)上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期前在招标网上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招标网完成注册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1	<p>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向招标机构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开标报价）的 83%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0 万以内按百分之 1.5，100-500 的部分按百分之 1.1 计取，500-1000 的部分按百分之 0.8 计取,1000-5000 的部分按百分之 0.5 计取。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840 1232 1541">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840 831 1093">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31 840 1232 1093">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1093 831 1160">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31 1093 1232 1160">1.5%</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160 831 1227">100-500</td> <td data-bbox="831 1160 1232 1227">1.1%</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227 831 1294">500-1000</td> <td data-bbox="831 1227 1232 1294">0.8%</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294 831 1361">1000-5000</td> <td data-bbox="831 1294 1232 1361">0.5%</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361 831 1429">5000-10000</td> <td data-bbox="831 1361 1232 1429">0.25%</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429 831 1496">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831 1429 1232 1496">0.05%</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496 831 1541">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831 1496 1232 1541">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方法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0.8%=4.0 万元          （4000-1000）×0.5%=1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15=24.9（万元） 结算币种以投标报</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价币种为准。

(3)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在招标机构通知中标方中标 15 日内按以上规定向招标机构直接缴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第七章

## 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招标人名称： <b>哈尔滨医科大学</b> 招标人地址： <b>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 157 号</b>
1.1	项目名称： <b>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b>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需要
7.3	履约保证金币种：不需要
7.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需要
11	目的港：甲方指定地点
17.2	备品备件要求：设备主要零部件由供方详细列出配套厂商国别、名称及零部件型号、精度等级、寿命等技术指标的清单；提供随机的备件、易损件和维修工具，并列明清单。
18.2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第八章技术规格及要求》有要求的，按《第八章技术规格及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质保期为从安装调试完毕且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终身维修。
18.4	买方在签署验收证明后 30 天内向卖方提出品质、规格和数量方面问题，卖方将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35.1	本合同项下全部通知应按约首注明的地址通过邮寄、传真（须以电子邮件确认相同内容）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发件及收件地址须与本合同注明的地址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	如需办理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卖方必须对其程序、时限做出说明和承诺。出口许可证将在合同中规定为买方支付货款时卖方必须先行提交的单据之一。
37.3	本合同所有附件、附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出现矛盾，以本合同的描述为准。在事先没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

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八章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打分办法

# 综合评价法评标细则

## 1.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书做符合性检查，主要评议各投标单位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所有关键性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书（法人投标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并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 2. 商务评议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单位进行商务评议，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合格性、投标的有效性、总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条款进行评审，商务关键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商务关键条款表详见后附表）

## 3. 技术评议

技术评议主要是检查投标书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书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有无实质性偏差，以确定其是否为有效的投标书。关键技术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技术关键条款表详见后附表）

3.1 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项的为关键技术指标，对这些关键指标的任何一项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必须对“\*”号项提供技术资料支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评标价格调整及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4.1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均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流标。

4.3 投标人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资料支持，如不能提供可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评标时不予认可。

4.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所有的商务和技术响应和偏离都应如实分别填写在商务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内，否则，将



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5 各投标将在统一评标范围和计算方法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比较。投标价的调整原则如下：

- (1) 计算评标总价时，境内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境内运输费、保险费之和；境外产品为 DDP 价、进口环节税、境内运输费、增值税、保险费之和。
- (2) 如发现投标人对标书要求的供货范围（含技术服务）（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漏报，评标时须将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签约时（如该投标人中标）将要求投标人补足供货范围遗漏项，但总价格不能增加。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严重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对如招标文件未要求报中国国内内陆运输和保险费用，计算评标价时，该项费用将按投标报价的 1% 计算。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5) 价格评价遵循以下步骤依次进行：①算术修正；②计算投标声明（折扣/升降价）后的价格；③价格调整；④价格评分。
- (6) 算术修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综合评价法的评价内容

5.1 评价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方面。各评价内容分值见下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A	商务	5
B	技术	30
C	价格	30
D	服务	35
	总分	100

价格、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详见评分细则表（附后）。

## 6. 评分的程序和原则

- 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价内容（详见附后的评分细则表）进行独立打分，并分别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
- 6.2 针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评分结果根据第 6.6 条规定的原则进行分项调整和修正。
- 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每位成员根据 6.2 条款进行分项调整和修正后的评分结果进行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之和。
-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依照评标价格、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评标内容的分项得分优先次序推荐中标人。即：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价格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价格得分又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6.5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推荐综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如所有投标人均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则当次招标无效。
- （1）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超过全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40% 以上的；
- （2）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值 30% 以上的。
- 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标内容的分项评分结果出现差距时，应遵循以下调整原则：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分项得分。

评分要求：

- 1、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以评标委员会 4/5（含）以上成员一致通过的意见为准；

- 2、各个项目最高分值不得超过该项目上限分值，且各项计分不得为负数；
- 3、每项评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价法的评价内容详见评分细则表（附后）。
- 4、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在第一位的即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1	价格	30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取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做为基准值。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计算依据， 计分办法如下：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2	技术	30	<p>*条款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功能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投标人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5 分，技术参数共 30 分，扣完为止。在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应条款的按负偏离计算。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p>
3	商务	5	<p>标书编制： （1）有目录、且目录中页码与内容能一一对应，无错误的得 1 分 （2）标书页码完整连续、不缺页漏页的得 1 分 （3）标书内容无错别字的得 1 分 （4）标书内附图片清晰、无模糊看不清等情况的得 1 分。 （5）标书左侧书脊胶装，装订精美，不掉页，切割整齐的 1 分。</p>
4	服务方案	5	<p>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包括完整的备货、进度保障、管理制度、人员配置、供货进度的横道图、包装、运输、防雨、防破损等内容。全部满足得满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p>

		5	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包含验收计划、验收措施、验收工期、验收人员等内容。全部满足得满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5		5	提供安装、调试、测试方案，方案包含人员配置、安装措施、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工期等内容。方案内容分工明确，职责分工清晰，能够保证培训的高质量和按计划完成。全部满足得满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6		5	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培训人员或讲师、培训时效性、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总结方案等内容。全部满足得满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7		5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供货、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售后各环节故障处理、故障应急程序等内容。全部满足得满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8		10	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有详细的描述，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的便捷性，售后服务电话及联系人、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全部满足得满分 5 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有完整方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准备情况等内容。全部满足得满分 5 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节能环保政策按财库〔2019〕9号文、18号文、19号文要求执行，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品目清单范围内，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在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在品目清单范围内中的产品。

## 商务关键条款表

商务关键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此表中未列的无效标条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册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5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p> <p>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逐页签字的。</li> <li>3)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li> <li>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li> <li>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li> <li>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流标的其它商务条款。</li> </ol> <p>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li> </ol>

		<p>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 (“*”) 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表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表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p>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p> <p>3)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4)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p> <p>5)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流标的其它技术条款。</p>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最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2.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第二册	*13.1	投标人须提交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 13.1 条款中的文件，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资料表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国外银行的要求：国内营业的或与国内银行有代理业务关系的信誉好的国外银行。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2	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签字，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2	交货期的偏离 所选方案 26.4.2 (1)。 交货期每超过基础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1%。
	*26.4.3	付款条件的偏离： 所选方案：第 26.4.3 (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不允许出

		现负偏离，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 技术参数

1 整机性能---不少于 18 种蛋白水解氨基酸标准分析

\*1.1 蛋白水解氨基酸 18 种分析时间： $\leq 20-30$  min，以提高分析效率，节省试剂消耗

1.2 进样量 2nmol 时保留时间重现性： $\leq CV0.3\%$ （精氨酸）Arg，同时标准偏差 $\leq 0.09$

1.3 进样量 2nmol 时峰面积重现性： $\leq CV1.0\%$ （甘氨酸，组氨酸）Gly-His

\*1.4 检出限 $\leq 2.5$  pmol（信噪比=2，天冬氨酸）Asp

\*1.5 净分析时间 30min 内 18 种蛋白水解氨基酸分离度 $\geq 1.2$ （Thr-Ser，Gly-Ala，Ile-Leu）及全部

2 其他通用技术要求：

\*2.1 柱后衍生单元采用内置热传导膜衍生技术，内置填料，以消除边缘效应。

\*2.2 分离柱采用不大于  $3\ \mu\text{m}$  填料的高理论塔板数分离柱，以提高分析效率，节省试剂消耗

\*2.3 茚三酮和其缓冲液采用独立试剂瓶常温放置，不预先混合，延长试剂保存时间至少到 1 年。

2.4 内置 $\geq 9$  通道真空脱气机。

\*2.5 具有提前预警式自动计算每次分析所需要的试剂量功能。

2.6 主要管路均采用耐茚三酮腐蚀的 SUS 合金或钛合金。

2.7 反应液、缓冲液用氮气预通气除氧，并用正压氮气保护

2.8 色谱工作站，能够实现仪器的控制、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能够实现系统的自动清洗，符合 GLP/GMP 规则，能够进行系统校验性试验、订制客户报告和使用安全验证，满足用户自行装填分离柱的要求

2.9 茚三酮衍生试剂采用氮气保护，缓冲液可常温稳定存放，无需低温冷藏，无需氮气保护，节省氮气消耗。

2.10 配置分离柱填装工具一套，修复装树脂 1 包。

3. 氨基酸分析仪主机

3.1 分离柱（蛋白水解）：



- 3.1.1 填充树脂颗粒：不大于  $3\ \mu\text{m}$  高理论塔板数分离柱
- 3.2 输液泵：
  - 3.2.1 泵 1（输送缓冲液）：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
  - 3.2.2 最大耐压能力不小于 30 Mpa
  - \*3.2.3 最大输液速度不大于 1.000 mL/min，以进一步提高输送 0.40 mL/min 缓冲液时输液精确度和准确度，同时满足自行装填分离柱的要求
  - \*3.2.4 泵 2（输送衍生试剂）：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
  - 3.2.5 最大耐压能力不小于 30 Mpa
  - \*3.2.6 最大输液速度不大于 1.000 mL/min，以进一步提高输送 0.35 mL/min 衍生试剂时输液精确度和准确度
  - 3.2.7 材质：SUS 专用合金内衬或钛合金内衬
- 3.3 自动进样器
  - \*3.3.1 进样方式：高压（全体积）可变量直接进样
  - \*3.3.2 可实现  $0\sim 100\ \mu\text{L}$  任意体积直接进样，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 3.3.3 样品盘位数不小于 100
- 3.4 柱温箱
  - 3.4.1 方式：采用半导体制冷加热，非油浴或水浴控温
- 3.5 衍生单元
  - 3.5.1 衍生方式：衍生单元采用内置热传导膜衍生技术，须内置填料以消除边缘效应
- 3.6 检测器
  - \*3.6.1 分光系统：消象差凹面衍射光栅分光
  - 3.6.2 检测波长：固定双波长约 570nm 和 440nm
  - 3.6.3 具有参比通道
  - 3.6.4 检测器通道 1 噪声： $\leq 0.025\text{mV}$
  - 3.6.5 检测器通道 2 噪声： $\leq 0.1\ \text{mV}$
- 3.7 管理系统
  - 3.7.1 工作站系列主机，64 位操作系统，Windows10，CPU i5 2300，主板 H67，显卡 GTX560Ti，内存 DDR3 1333 8G RAM，500G 固态硬盘+2T 机械硬盘，1600\*900 显

示器或更高（27 寸 led）。

3.7.2 仪器配置通用控制软件，提供中英文版本可选。

\*3.7.3 软件具有开机程序，可一键打开两台泵、两个柱温箱和检测器电源，并自动设置两台泵的流速和柱温箱温度

3.7.4 软件具有自动清洗程序，测试结束后可自动激活清洗维护，清洗后关机，无需手动设置。

3.7.5 软件具有序列模板，可直接输入待测样品个数，自动生成序列

3.7.6 可把在 Excel 中编辑的序列拖入软件，自动生成测试序列

3.7.7 测试报告可直接保存为 DOCX、XLSX、PDF 等格式，无需手动粘贴

3.7.8 软件具有权限分级功能，同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且不可删除

3.7.9 软件具有分离柱再装填功能，满足用户自行装填分离柱的需求

4、备品耗材：

4.1 维护品配件包

4.1.1 阀密封圈（1）  $\geq 8$  个

4.1.2 阀密封圈（2）  $\geq 4$  个

4.1.3 密封垫  $\geq 2$  个

4.1.4 密封圈  $\geq 2$  个

4.1.5 针  $\geq 1$  个

4.1.6 针套管  $\geq 1$  个

4.1.7 密封垫  $\geq 2$  个

4.1.8 注射器密封  $\geq 1$  个

4.1.9 进样阀密封  $\geq 1$  个

4.1.10 注射阀密封  $\geq 1$  个

4.1.11 滤芯  $\geq 10$  个

4.2 消耗品配件包

4.2.1 密封垫  $\geq 8$  个

4.2.2 清洗密封垫  $\geq 8$  个

4.2.3 过滤器  $\geq 2$  个

4.2.4 进样口密封垫  $\geq 1$  个

4.2.5 注射器顶套  $\geq 3$  个

4.2.6 钨灯  $\geq 2$  个

4.2.7 过滤器  $\geq 2$  包

4.2.8 流路过滤器  $\geq 1$  个

#### 5 工作条件

5.1 环境温湿度：15℃—35℃；相对湿度 25-85%

#### 6 基本配置

6.1 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输送缓冲液）	1 台
6.2 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输送衍生试剂）	1 台
6.3 高压全体积直接进样技术全自动进样器	1 台
6.4 蛋白水解系统分离柱（填充树脂粒径 3 $\mu$ m）	1 根
6.5 通用型除氨柱	1 根
6.6 第三代衍生技术反应单元	1 根
6.7 光栅分光式检测器	1 台
6.8 蛋白水解标样	1 瓶
6.9 蛋白水解缓冲液（不少于 7L）	1 套
6.10 衍生试剂（不是少于 2L）	1 套
6.11 通用中文控制软件	1 套
6.12 九通道脱气机	1 台
6.13 分离柱装填工具	1 套
6.14 分离柱装填 3 $\mu$ m 树脂	2 包
6.15 进样瓶、隔垫、盖（各 100 个）	5 套
6.16 消耗配件包	1 套
6.17 维护配件包	1 套
6.18 耐压可多次使用的专用水解管	30 支
6.19 品牌商务电脑	1 台
6.20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6.21 UPS 电源（可续航 $\geq 2$ 小时）	1 套
*7. 质保 2 年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电脑+打印机	80 万

UPS 电源

1 万